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內幕消息 獨立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附屬公司的該等協議及獨立調查的最新情況（「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調查完成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其已獲取獨立法律意見）的全力支持下，獨立調查機構已完成所有可行的資料收集工作，並完成其調查報告。

儘管調查報告（包括一份中期獨立調查報告，並輔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最終報告作為補充）仍然享有法律特權（該特權維持有效且未被放棄），為妥善履行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法律及監管責任，本公司有責任提供下列獨立調查機構主要調查結果的摘要，以及本公司針對調查結果擬採取的後續措施。

所進行的調查工作

獨立調查機構在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其獨立法律顧問的指導下，已就有關該等協議及相關款項的問題進行全面調查。值得注意的是，獨立調查機構：

- (a) 整理及分析大量會計數據、內部賬簿及記錄以及交易證明文件，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與該等協議及相關款項有關的超過1,100項相關商品貿易、收據及支付交易進行詳細的實質審查；
- (b) 實施有針對性的法證技術方案，以收集逾1,398GB的電子數據，包括從多個硬盤中提取的內容、電子郵件，以及選定保管人的私人微信訊息；並進行關鍵字搜索（經迭代細化）、元數據及文件刪除分析，並在可行情況下復原已刪除的文件；
- (c) 與超過40名人士進行面談，包括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主要僱員及管理層人員，以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前任審計師中對調查事項掌握重大資訊之代表；
- (d) 對約100名可能與該等協議及相關款項有關的第三方進行有針對性的商業情報及調查研究；及
- (e) 根據調查結果對內部控制流程、系統及獲授權部門進行有針對性的審查，以識別相關附屬公司控制環境中的任何重大弱項或缺陷。

限制

迄今所採取的調查步驟受到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難以取得完整的賬簿及記錄（如缺乏銷售合同及內部審批記錄）。獨立調查機構獲悉，此情況乃由於(i)房先生據稱在離開相關附屬公司前未有進行妥善交接；及(ii)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豐盛**」）（據稱曾保管相關記錄）歸還的記錄可能存在被篡改或不完整之情形。然而，由於相關方缺乏配合，獨立調查機構無法單獨核實該等理由之真實性。
- (b) 無法取得相關附屬公司部分前僱員使用的電腦設備作法證分析；及

(c) 關鍵第三方及前僱員未能充分配合，尤指豐盛、豐盛的主席季昌群先生（「**季先生**」）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及實體，具體如下：

- i. 就房先生而言，初期聯繫涉及兩次面談，其後彼拒絕進一步面對面會談。獨立調查機構其後透過房先生的律師向房先生發出正式的書面調查問卷，並要求歸還公司配發的電子設備，惟在多次嘗試聯繫後房先生及其律師仍未提供任何直接答覆。
- ii. 獨立調查機構同樣透過豐盛的律師正式邀請季先生出席面談並提供任何相關資料，惟季先生並無回應。
- iii. 儘管獨立調查機構發出正式邀請，所識別的豐盛人員均未出席任何面談或提供任何合作，惟豐盛執行董事杜瑋女士（「**杜女士**」）雖拒絕出席任何面談，卻提交書面聲明聲稱曾向本集團提供某些「人力資源支援」，然而未作具體說明。

公司認為豐盛的不合作態度明顯與其本身聲稱「完全支持本公司就相關款項展開獨立調查的決定」直接矛盾。獨立調查機構已採取可行措施克服上述限制帶來的挑戰，包括交叉比對多方數據進行三角交叉檢核、進行額外面談以獲取進一步資料，以及審閱補充文件與電子通訊（包括私人微信訊息）。

獨立調查機構有關該等協議及相關款項的性質及實質內容的結論

根據可獲得的會計記錄，相關款項總計約為人民幣66.4億元，涉及16個交易對手方，其中包括應收13名客戶的未結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1.9億元及三家供應商結欠的未結預付款約人民幣34.5億元（「**未結預付款**」）。獨立調查機構發現該等協議及相關款項主要與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有關，涉及精煉油、化學品、鋼材、電解銅及單乙二醇。

基於截至最終報告日期從多個來源獲得的全面證據，獨立調查機構得出以下結論：

- (a) 除約人民幣4.31億元的未結預付款外，該等協議所記錄的交易（「**相關交易**」）及相關款項並未反映真實的商業安排；及
- (b) 相關交易被故意設計，以製造具誤導性的商業表象，人為誇大相關附屬公司所呈報的營運規模，並方便資金從相關附屬公司轉至與季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有關聯的交易對手方，以達至似乎超出正常商業活動範圍的目的。

該等結論乃基於獨立調查機構的若干關鍵調查結果，其中包括：

- (a) 相關交易的交易對手方與季先生透過豐盛直接或透過卓爾智聯間接存在聯屬關係或可能如此受季先生控制。卓爾智聯與豐盛存在有文件證明的交叉持股關係，且其主席閻志先生與季先生之間存在眾所周知的私人關係。該等交易對手方部分與相關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並共用員工、辦公室及系統；
- (b) 由相關附屬公司內部人員編製及存置的內部文件顯示，相關附屬公司的僱員幾乎能夠實時查閱所謂獨立交易對手方的財務活動，此舉違背公平交易的原則；
- (c) 相關附屬公司與交易對手方之間被發現存在系統性的循環資金流動，資金通常流經多家實體，僅為（有時在同一天內）返回原始來源或聯屬公司，這顯示存在非商業行為；
- (d) 與該等協議相關的供應鏈結構被發現欠缺真實的商業理據。交易對手方通常在同一交易週期內同時充當供應商與客戶，這顯示自我交易的跡象；及
- (e) 該等協議的簽立及相關款項的支付通常僅由房先生在相關附屬公司層面批准，規避本集團制定的標準審批程序及內部控制。

獨立調查機構發現，相關交易得以實施乃因刻意的人員、後勤及監督安排所致，其中包括：

- (a) 相關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在豐盛的處所內營運，據報共享基礎設施（包括會計系統），此舉促進日常無縫協調，並使關聯人員間能順暢傳遞指令；
- (b) 多名豐盛員工或關聯人士在相關附屬公司擔任實際上的或正式職務，對關鍵流程行使功能控制及監督，包括資金撥付、商業合同審批及會計印章管理；
- (c) 相關附屬公司人員與豐盛關聯人士（包括季先生、豐盛總裁助理李贊晟先生（「**李先生**」）、杜女士及豐盛執行董事葛金鑄先生（「**葛先生**」））每週舉行供應鏈管理會議，作為交易活動規劃及執行的核心協調平台；及
- (d) 季先生已成立跨實體委員會，例如人力資源委員會及業務策略委員會，以促進交易及資金架構的協調，該等委員會在相關附屬公司的正式組織架構之外運作，並無保存詳述其活動或決策過程的正式記錄。

獨立調查機構已識別參與建立及／或執行相關安排的關鍵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 (a) 季先生雖然並無在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擔任正式職務，但在指示及監督相關附屬公司的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方面發揮核心作用。彼負責發佈策略指示、指示人員工作並監督財務目標。
- (b) 房先生（根據公司記錄，由杜女士（代表豐盛）提名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季先生推薦負責監督相關附屬公司的貿易業務，直接向季先生匯報。房先生負責在季先生的指示下實施及執行交易協議。值得注意的是，彼擔任重大銷售及採購協議的最終審批者，並獨自授權構成相關款項約70%的重大預付款交易。彼亦參與所有供應鏈管理會議，並監督相關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
- (c) 李先生為豐盛總裁助理，透過促進相關附屬公司與交易對手方之間的資金流動，在財務執行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 (d) 豐盛執行董事杜女士曾出席供應鏈管理會議，據信是受季先生指示擔任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旨在協助協調與該等協議及相關款項有關的供應鏈業務。杜女士的書面聲明確認，彼曾向本集團提供某些「人力資源支援」，惟杜女士並未提供進一步解釋。
- (e) 豐盛執行董事葛先生曾出席供應鏈管理會議，並批准與相關交易有關的多項公司印章申請及公司變更表格（涉及至少兩個對手方的內部事務）。

獨立調查機構並無發現任何跡象顯示，相關附屬公司以外的本公司任何人員（包括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不論個別或集體）曾知情參與或於關鍵時間知悉該等非商業交易安排。

後續措施

獨立調查機構已識別房先生控制相關附屬公司期間屢次偏離本集團既定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該等偏離情況顯著引致可疑運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所公佈，相關附屬公司的所有商品貿易業務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暫停，以便對所識別的問題作出全面審查及糾正。本公司將審慎考慮獨立調查機構所識別的問題，並將在適用且適當的範圍內實施獨立調查機構所提出的建議。

本公司連同相關附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一直採取積極措施追討相關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過往公告所述，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繼續協助中國機關對此事進行刑事調查。本集團現正積極針對不法行為者（包括但不限於豐盛、季先生以及相關實體及附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以追討相關款項。

公司相信獨立調查機構的調查結果證實本公司的懷疑，即豐盛、季先生、房先生及其他相關人士曾策劃及進行一宗針對相關附屬公司的大規模、複雜欺詐行為。重要的是，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調查機構的調查結果，本公司有可信理由相信豐盛、季先生、房先生及其他涉案實體及個人已觸犯中國刑事法律。

董事會堅決致力維護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任何阻撓或阻礙本公司追償的企圖均將遭到堅決抵制，且本公司將以一切所能採取的適當措施應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興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